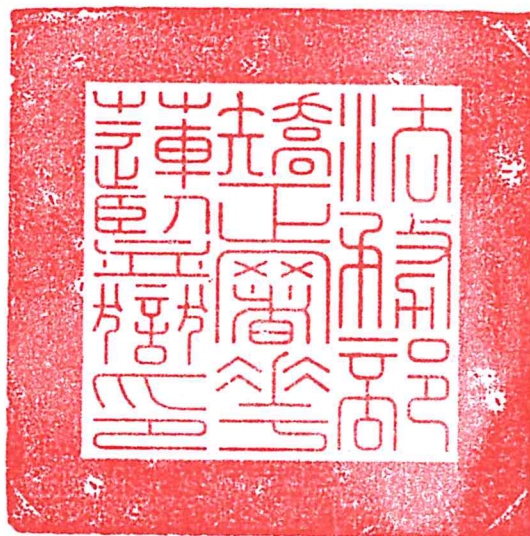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花監戒字第11008001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自110年10月4日起，依收容人編號尾數進行人潮分流辦理接見之控管措施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900號函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5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040號函。
-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7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44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趨緩，為提升民眾辦理一般接見之便利性，故本監依矯正署函示停止適用旨揭控管措施，餘賡續辦理之防疫管控措施如下：
 - (一)開放辦理接見期間，每位收容人每週接見以一次為限；惟仍暫停辦理彈性調整接見、增加接見及假日接見。
 - (二)收容人一般接見以其親屬及家屬為原則；辦理外界臨櫃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，或於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 - (三)接見人以1窗1人為原則，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或因年邁、具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有需他人協助情形，得再增加1

人。

(四)民眾申辦接見、外界送入財物等事項時，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、嚴格遵守社交距離，禁止飲食及觸碰他人；另進入接見室內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
二、請辦理接見業務之家屬或親屬配合本監各項防疫管制措施，如經說明、勸導仍不配合者，本監得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拒絕接見。

三、家屬得辦理通訊設備接見，以降低染疫風險；如對接見業務有疑問者，請逕洽本監接見室：03-8537934，或戒護科：03-8521141轉504。

四、前述限制如因疫情變化而有更異，另以公告周知。

典獄長葛煌炯